

科创企业IPO遭“碰瓷”，专利恶意诉讼乱象频发

司法机关与监管层同步行动加速构建全链条治理体系

注册制改革为科技创新企业畅通了进入资本市场的通道,越来越多科创企业踏上IPO闯关之路。然而,在这一关键进程中,以专利侵权为名义的恶意诉讼正成为部分主体干扰上市、打压竞争的“利器”。

公开报道显示,正处于IPO辅导阶段的宇树科技,遭到非同业企业发起的专利侵权恶意诉讼;灵鸽科技此前从“新三板”转板北交所的关键时期,被商业竞争对手提起恶意诉讼,导致上市进程被迫中止。这些案例并非孤例,企业IPO期间已成为专利恶意诉讼的高频爆发点,不仅导致企业上市审核中止、估值波动,更让部分中小企业因诉讼成本高企而被迫折戟IPO,严重扰乱资本市场秩序与科技创新生态。

记者注意到,这一乱象也成为2026年全国两会关注的焦点,代表委员纷纷建言献策,司法机关、监管层亦重拳出击,一场针对专利恶意诉讼的全链条治理正在展开,为科创企业上市保驾护航。



专利碰瓷瞄准IPO关键期

“其行为可谓既精心算计、又反复无常。”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在露韦美公司与宇树科技专利侵权纠纷的终审判决中,对原告的行为作出严厉谴责。这起典型的专利恶意诉讼案,撕开了部分主体借维权之名行围猎IPO之实的遮羞布。

作为杭州“六小龙”之一,宇树科技正处于IPO辅导的关键阶段,而起诉其专利侵权的露韦美,是一家与机器人领域毫无关联的日化企业,既未生产销售涉案专利相关产品,经营范围也不涉及该专利技术。值得注意的是,露韦美在受让涉案专利仅5日后,便火速对宇树科技提起诉讼。

在索赔金额上,露韦美的操作更是令人费解。一审时,其声称宇树科技侵权获利数千万元,却仅提出500元的索赔要求;二审阶段,先主张先行赔偿8000万元,在庭询问结束次日,又书面将索赔金额回调至500元,前后反差巨大。最终,最高法驳回露韦美全部上诉,认定其主张的侵权事实缺乏依据。

宇树科技的遭遇并非个例。最高法知识产权法庭公开披露的灵鸽科技一案显示,某行业头部企业在竞争对手北交所上市申请受理后,以权利基础不稳定的专利发起2300万元索赔诉讼,导致公司上市进程中止。

科技创新企业在资本运作关键期面临诉讼这一现象也引起今年两会代表委员的关注。全国人大代表、上海富申评估咨询集团董事长樊芸调研发现,某公司具备完备的装备技术、工程技术、工艺装备技术、工艺技术以及工艺配置,是具备典型自主可控技术的中国企业,然而,该企业在递交科创板IPO申请的过程中,遭遇了前所未有的困难,包括

公司在IPO过程中遭到恶意“举报”、故意“打压”,导致IPO举步维艰。该公司二轮问询回复尚未正式挂网披露,上市审核处于停滞状态。

企查查统计数据 displays,自2025年以来,累计共有53家企业在IPO期间涉及司法案件,共计133件,其中,涉及行业竞争、发明专利等案件数量达10件。

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知识产权部负责人张嵩表示,这类诉讼在实践中已不少见,是典型的“以诉促谈,以诉谋利”的商业策略的滥用,诉讼的核心目的并非真正意义上的维权,而是利用IPO阶段企业对诉讼风险“零容忍”的脆弱性,通过诉讼制造不确定性,以达到拖延上市进程、迫使企业支付高额和解费,或直接打击竞争对手的目的。

“知识产权恶意诉讼在实践中多为专利侵权诉讼,但除此之外还可能包括专利权属纠纷、商业秘密侵权诉讼、商标侵权或其他不正当竞争诉讼等。”张嵩表示,这些类型的共同特点是,直接冲击企业包括技术、品牌在内的核心资产或运营合法性,影响发审委及投资者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资产独立性等的判断,由此实现其恶意目的。

司法重拳规制恶意诉讼

为何专利恶意诉讼会瞄准IPO企业?业内人士指出,规制难点核心在于“恶意”的界定,而随着宇树科技、灵鸽科技等典型案例的判决落地,法院已形成清晰的三重认定标准,为司法实践中识别和规制专利恶意诉讼提供了明确指引。

权利基础是否稳定,是认定恶意诉讼的首要前提。露韦美所持涉案专利虽处于有效状态,但宇树科技两次对其提出无效宣告请求,且该专利经转让

后短期内即被用于诉讼,权利稳定性存疑;灵鸽科技案中,原告刻意隐瞒专利评价报告显示该专利“不具备创造性”的关键事实,其权利基础明显薄弱。法院认为,以权利基础不稳定的专利发起诉讼,本身就违背了知识产权维权的初衷。

诉讼目的是否正当,是判断恶意的核心要件。此类恶意诉讼的显著特征,是原告精准选择目标企业上市辅导、审核、转板等关键节点起诉,且索赔金额与实际侵权规模严重不符。露韦美8000万元骤降至500元的索赔额,灵鸽科技案中原告2300万元的索赔远超被告同期营收规模,均凸显了索赔的非合理性。此外,原告还存在规避诉讼费、反复诉讼等明显干扰企业正常经营的行为。

行为是否具有持续性恶意,是认定的重要补充。灵鸽科技案的原告此前曾针对多家竞争对手发起类似的专利索赔诉讼,行为具有明显的重复性和针对性。这种持续性的恶意行为,成为法院认定其滥用诉讼权的重要依据。

“最高法在宇树科技案中不仅‘就事论事’地从法律和技术角度作出了是否侵权的认定,还在判决书中明确对原告提出批评,这体现了司法层面对此类滥用诉讼权、干扰正常市场秩序行为的否定性评价,释放了加强规制的强烈信号。”张嵩称。

张嵩认为,恶意专利诉讼对拟上市企业、资本市场秩序、科技创新生态等造成严重的实质危害。具体来看,对于拟上市企业来说,可能直接导致其上市进程暂停或终止、产生巨额应对成本、商誉受损、打乱融资与发展规划,甚至导致一个代表性的科技项目就此流产;对于资本市场秩序来说,会破坏市场公平性,扭曲IPO作为资源优化配置渠道的功能,损害投资者信心;对于科技创新生态来说,可能形成“劣币驱逐良币”的负面激励,迫使企业将有

限的资源用于防御性诉讼而非研发创新,直接或间接扼杀创新活力。

全链条治理体系加速构建

专利恶意诉讼对科技创新和资本市场秩序的双重破坏,引发市场的高度关注。在今年全国两会期间,代表委员纷纷建议,呼吁从制度层面破解这一难题。与此同时,司法机关与监管层也同步行动,打出规制组合拳,加速构建全链条治理体系。

“规制专利恶意诉讼,就是守护新质生产力的火种,就是护航关键核心领域高质量发展。”全国人大代表、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院长贾宇在今年两会期间提交专项建议,直指专利恶意诉讼的痛点,提出具体治理举措:构建跨部门联动执法机制、探索建立专利权信用评价体系、建立专利权数据库、制定和完善行业自治规范。他表示,规制专利恶意诉讼,关键在于把握“惩恶”与“护权”的平衡,既不纵容恶意诉讼扰乱市场,也不忽视正当维权诉求,从而为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划定法治轨道,以协同共治护航新质生产力蓬勃发展。

樊芸建议,检察院、法院应针对破坏企业上市营商环境、证券市场法治环境的违法行为,提起公益诉讼。

监管层早已未雨绸缪、主动施策。2025年5月15日,最高法与证监会联合发布《关于严格公正执法司法服务保障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为规制专利恶意诉讼划出明确红线,明确对恶意制造诉讼案件、刻意阻断发行上市审核流程的行为,将依法严肃追究相关主体的民事、行政甚至刑事责任,以刚性约束让恶意诉讼者付出沉重代价,从司法与监管层面筑牢资本市场公平竞争的防线。

张嵩认为,科技企业本身要有足够的法律意识,在企业创办初期就足够重视各种法律风险,例如创业者自身、招聘员工的竞业限制或职务发明风险;企业技术研发过程中的数据合规风险;自身商标、专利、技术秘密等知识产权的布局及时性、合理性;对他人,尤其是领域内竞争对手知识产权的侵权风险;企业经营活动中的法律合规风险等。

其中,对于知识产权类法律风险,张嵩建议可以从以下方面做好防范,提前构建防火墙。知识产权尽职调查:在启动IPO前,聘请专业团队对自身核心专利、商标、技术秘密等进行全面“体检”,评估稳定性、权属清晰度及潜在侵权风险,提前扫雷;建立预警及快速响应机制,监控竞争对手及潜在非专利实施主体的专利动态与诉讼历史。一旦在IPO期间遭遇诉讼,应迅速评估,果断采取法律行动,并同步与监管机构保持透明沟通,说明诉讼性质与影响。善用司法工具,对恶意诉讼人及时启动反制措施。“要将知识产权风险管控作为IPO筹备的核心组成部分而非附属事项,变被动应对为主动管理。”张嵩称。

据《证券时报》作者:吴少龙

港交所IPO改革 创新企业获松绑

企业赴港IPO热潮下,港交所再启重磅改革,拟优化上市机制。3月13日,港交所全资附属公司联交所刊发咨询文件,就一系列有关提升香港上市机制竞争力的建议咨询市场意见,咨询期至5月8日结束。记者注意到,此次改革聚焦优化不同投票权上市规定、便利在海外上市的发行人来港上市、全面放开保密申请三方面的内容。从同股不同权门槛“腰斩”与投票权上限提升,到海外企业二次上市门槛下调,再到保密递交从科技企业专属扩展至所有申请人,此次改革既为成长型创新企业(尤其是商业模式创新类企业)降低了上市门槛,也为海外中概股及跨国企业提供了更灵活的回归与融资路径,同时通过强化中介机构问责机制,化解保密递交可能带来的市场透明度担忧。

“松绑”同股不同权

对同股不同权公司上市“松绑”,是此次改革的一大亮点。具体来看,港交所主要在财务资格、投票权、创新产业公司认定三方面进行了调整。

财务资格方面,A类标准市值门槛从400亿港元降至200亿港元;B类标准市值门槛从100亿港元降至60亿港元,且收入门槛从10亿港元下调至6亿港元。

投票权及经济利益上,港交所建议,上市时市值达400亿港元的申请人,不同投票权比率可由10:1提高至20:1。

对于同股不同权公司上市需满足港交所“创新产业公司”的认定,港交所建议,优化“创新产业”公司规定,为采用业务模式创新而非科技创新的发行人提供以不同投票权架构上市的途径。同时,港交所建议将所有符合资格的生物科技及特专科技公司(即使不按18A或18C章节上市)自动视为“创新产业”公司。

资料显示,自2018年4月30日不同投票权制度在港实施以来,已有31家不同投票权架构的公司 在联交所上市(21家主要上市及10家第二上市),于2025年底占联交所2686家上市公司总数的1.2%。

对于同股不同权的“松绑”,中关村物联网产业联盟副秘书长袁帅表示,从短期来看,可能会让更多处于成长期的公司进入市场,这类公司的盈利稳定性、业务成熟度相比此前的高门槛企业可能存在一定差距,给市场带来一定的成长不确定性;但从长期来看,配套的约束机制能够筛选出真正具备创新潜力的公司,同时随着创新产业公司定义的完善,更多符合技术发展方向的企业能够借助资本市场加速发展,反而能够提升香港市场的整体创新属性与长期活力。

赴港二次上市门槛降低

此次改革,也将为海外发行人来港上市提供更多便利。

海外已上市公司赴港二次上市方面,咨询文件提出,对于同股不同权公司赴港第二上市,财务门槛直接降到和香港主要上市相同,即A类市值至少200亿港元、B类市值至少60亿港元及收入门槛至少6亿港元;同股同权公司方面,在合格交易所上市并且两年内保持良好合规记录的海外公司,其赴香港第二上市的市值门槛由100亿港元降至60亿港元。

据咨询文件,自2018年4月30日新增《主板上市规则》第十九C章以来,已有19家公司根据该新章申请第二上市。其中10家公司具有不同投票权架构,上市集资额合计达2160亿港元;另外9家公司为同股同权架构,上市集资额合计为835亿港元。其中,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为香港至今最大宗的第二上市,于2019年集资逾1000亿港元。

眺远影响力研究院院长高承远表示,赴港二次上市门槛有所下调,这是港交所“抢回中概股”战略的延续。此前阿里、京东等巨头已完成回流,但腰部企业仍被排除在外。此次调整允许无不同投票权企业以更门槛二次上市,为尚未盈利但现金流稳定的平台型企业打开通道。预计这将激活港股通标的池,增强南向资金的话语权。

此外,天使投资人、资深人工智能专家郭涛指出,海外上市公司赴港二次上市规则的改革,有利于降低中部市值中概股回归与二次上市的成本,助力其分散单一市场风险;丰富港股市场标的类型,激活跨境资金联动,提升市场流动性;另外,还有助于巩固香港国际金融中心与融资枢纽地位,增强对全球资本的吸引力。

保密申请拟全面放开

针对此前市场传言的扩大IPO保密申请范围,在本次咨询文件中得到确认。港交所建议,将保密提交上市申请的公司范围放宽至所有新申请人。

具体来看,保密提交上市申请的公司范围,由原本的仅限于符合资格的第二上市申请人、生物科技公司及特专科技公司,或个别情况下获得豁免的公司,放宽至所有新申请人。

袁帅提到,对于拟上市企业而言,保密申请可以帮助其在准备上市的过程中,避免过早披露敏感业务信息和融资计划,减少市场波动对其估值的影响,降低上市准备过程中的不确定性,尤其对于业务涉及核心技术、商业秘密的企业来说,保密申请能够有效保护其竞争优势。从市场角度来看,保密申请范围的扩大可以吸引更多处于敏感发展阶段的企业选择在香港上市,进一步提升香港市场对创新企业的吸引力,同时也能够减少提前炒作,让市场定价更基于企业的公开信息和真实价值,提升市场的定价效率。

据了解,港交所将保密递交上市申请范围扩大至所有企业,主要基于两方面考量:一是为所有拟上市企业提供公平的选择权,实现一视同仁;二是对标国际主流资本市场,美国、英国、新加坡等国际主要交易所均允许企业保密递交上市申请,该调整有助于提升香港市场对拟上市发行人的吸引力。

袁帅也指出,保密申请也可能带来一定的挑战,比如投资者无法及时获取拟上市企业的信息,可能在上市初期面临信息不对称风险,这对监管的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需要监管在保密申请阶段严格审核企业资质,同时在上市公开阶段确保企业充分披露信息,平衡好企业保密需求与投资者知情权之间的关系。

不过,港交所方面也表示,保密递交上市申请表,只是允许发行人在申请阶段不用立刻对外公布申请文件,一旦公司通过上市聆讯,仍必须尽早公布上市文件,即聆讯后资料集(PIIP),以此确保投资者有足够时间查阅,市场透明度不会被削弱。

与此同时,港交所还建议强化退回机制。按照现行规则,上市申请被退回时仅披露保荐人信息;改革后,将公布所有负责编备申请材料的专业机构的身份和角色。港交所方面表示,此次建议仅为上市公司提供一种选择,企业仍可选择公开递交,即在提交申请时即披露文件;亦可选择保密递交,自主安排新股发售时间窗口,让投资者有充足时间评估分析公司表现。预计此举将加强惩戒效应,有助于确保上市文件的质量。

据《北京商报》作者:马换换 李佳雪

并购重组持续升温 “硬科技”赛道成热点

年内A股市场并购重组持续升温。同花顺iFinD数据显示,按首次公告日计,截至3月15日,年内A股公司披露1070单并购重组计划,比去年同期增长16.3%。其中,775单披露交易总价值,规模合计2367亿元;从进展来看,229单已完成。

“硬科技”赛道并购活跃

目前“硬科技”的代表性领域包括光电芯片、人工智能、航空航天、生物技术、信息技术、新材料、新能源、智能制造等。

上述计划中被并购标的属于“硬科技”领域的合计约370单。例如,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3月11日发布公告称,拟以投前1.25亿元估值收购上海鑫鑫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补全“环境感知+多模态融合感知+运动感知”技术体系。

开源证券北交所研究中心总经理诸海滨表示,半导体、生物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并购案例涌现,为拥有研发优势的创新型企业发展提供了强大助力,进一步壮大了资本市场的科创力量。

产业链整合加速

从并购目的来看,主要以产业链纵向与横向整合交易为主,产业链上下游整合加快。例如,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月10日公告称,拟收购洛阳丰瑞氟业有限公司69.9%股权,向上游萤石资源延伸。

有色金属、汽车制造业等领域的横向整合涌现。例如,湖南黄金2月24日公告称,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收购湖南黄金天岳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湖南黄金集团持有的湖南中南黄金冶炼有限公司100%股权,交易旨在整合万古矿区金矿资源采选与冶炼环节。

从监管审核来看,并购重组审核效率不断加快。作为首单适用简易程序的资产重组,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重组审核效率可谓“神速”:1月30日获得上交所受理,2月5日获上交所审核通过,2月12日获得证监会注册。

从政策面来看,为更多科技型企业的并购提供支持。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明确提出,对关键核心技术领域的科技型企业,常态化实施上市融资、并购重组“绿色通道”机制,以科技金融支持创新发展。 据《证券日报》作者:毛艺鑫